高雄市**113**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

**複選學科成就測驗申請參加教育局辦理之聯合評量委託書**

本校學生報考縮短修業年限類型為 □**免修**、□**全部學科同時加速**、□**部分學科加速**，依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規定複選學科成就測驗得由各校自編測驗內容實施，或申請參加教育局辦理之聯合評量。

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，同意委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事項如下：

□113學年度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複選學科成就測驗。

□各科通過標準為T分數65分以上。

□各科通過標準由本校自訂，測驗後請提供報考學生學科成就測驗測驗結果。

□以上作業本校均不委託。

委託學校：\_\_\_\_\_\_\_區\_\_\_\_\_\_\_\_國小

承辦人員: 電話(公): 手機:

承辦處室主任：

校長(簽名或核章)：

中 華 民 國 **113** 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